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286號

原告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子禎

原告因給付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廣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9萬2418元，第一審裁判費裁判費2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16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陳怡安